

焊接材料管理及使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经不同船级社认可的船用焊接材料的订货、验收、库存保管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为国内外建造的民用船舶和海洋工程中所用的各类焊接材料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983-1995	不锈钢焊条
GB/T5117-1995	碳钢焊条
GB/T5118-1995	低合金钢焊条
GB/T5293-1999	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
GB/T8110-1995	气体保护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GB/T10045-2001	碳钢药芯焊丝

3 焊接材料订货

3.1 船研所焊接室根据单船产品钢材订货清单、技术合同说明和船级社规范要求，编制焊接材料订货清单（具体包括焊接材料牌号、规格、数量、到货期和生产厂等）。物资部根据订货清单和库存情况办理订货手续。

3.2 船用焊接材料必须符合船舶建造规范要求且有船级社认可证书及产品质量证书。

3.3 每种牌号的焊接材料，应准备至少两个以上不同批号的焊接材料，或一种方法准备两种以上焊接材料，以免一旦某个批号或某种焊接材料出现问题而耽误生产。

3.4 新研制的，更换牌号或生产厂家的焊接材料，应经过焊接室、施工单位试验或试用，确认满足要求后，由焊接室提出订货。

4 验收

4.1 焊接材料到厂后由质量管理部负责按合同要求检查验收，要求：

- a) 证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和船级社认可证书等）齐全，项目完整有效；
- b) 证、物必须相符。

4.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应经复验合格方能验收入库。

- a) 对焊条质量有疑问；
- b) 产品合格证书缺少检验项目；
- c) 包装严重损坏或外观检查不合格。

4.3 复验由检验部门随机抽取样品，焊接室负责焊接试验，并提交试验结果报告，检验部门根据试验结果做出验收结论。